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、2021年7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号、2021-057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7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、2021年7月21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37人，共持有327,060,297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097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277,055,5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2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，代表股份50,004,7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70%。
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5人，代表股份299,751,346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957%。
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7,308,951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679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和2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4,909,4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4%，反对2,150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9,373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255%，反对2,150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17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600,4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2824%；反对2,150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1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308,9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

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9,373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255%，反对2,150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7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9,373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255%，反对2,150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.17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9,142,7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.8067%；反对2,150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.19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